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 （〔2022〕8号）部分内容调整的通告

〔2022〕16号

我区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〔2022〕8号），征收总面积为11.5912公顷的平顶山市2022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。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，其中耕地10.9277公顷，交通用地0.2298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2301公顷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2036公顷。

现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办公室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套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，征收土地中各地类面积变更为：耕地11.5509公顷，草地0.0025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0.0371公顷，商业服务业用地0.0007公顷。

现对土地征收地类面积发生的变化予以通告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